

<<一分为三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一分为三论>>

13位ISBN编号：9787532533671

10位ISBN编号：7532533670

出版时间：2003-3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庞朴

页数：1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一分为三论>>

### 前言

回想少年时代，未能受到良好的学校教育，也没遇到深厚的知识环境，真正知道有所谓哲学，试着去思考哲学问题，并留下有记忆的，大概已是二十岁以后的事了。

所以，即使在最爱幻想的青年时期，也从未想过今生会以哲学作为职业，而且竟然乐此不疲，与之相伴一生的。

哲学问题宽广多端。

说不清楚什么缘故，我的兴趣始终集中在方法论上。

1952年至1954年间，有幸脱产专门研读了两年哲学课程，其主要成绩，曾体现为后来发表的、可以视同毕业论文的《否定的否定是辩证法的一个规律》（《哲学研究》，1956）一文。

那是一篇很幼稚的文章，充满了教条主义气息（也可说是时代气息）；但是它提出了一个在当时相当敏感的问题：要求恢复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辩证学说中的地位。

否定之否定本是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

黑格尔倡之于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扬之于后；到了斯大林，却给一笔否定了。

## &lt;&lt;一分为三论&gt;&gt;

## 内容概要

多年以来人们心目中的“中庸之道”，大都偏重在政治伦理修身养性方面，而且常是一副乡愿式的丑态。

这些都应该说是出于误解。

其实中庸首先是一种方法，一种“执两用中”的方法，亦即将对立面统一起来以寻求两全其美前景的方法。

在这个意义一上二说，中庸问题，也就是“一分为三”问题。

至于“一分为三”这个口号，“文革”前已有人提过，听说是从结构上来谈论三分的，没有见到过正式发表的文本。

“一分为三”口号直接关系到“一分为二”命题，而“一分为二”曾经是理论禁区。

1964年5月至1966年5月间，有过一场“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问题的大讨论；第一个年度里，全国各地便发表文章近五百篇。

那本来是一件大好事，因为，能以提出“合二而一”来与“一分为二”较量，本身便是对“一分为二”威权的挑战。

而以“合二而一”来补充“一分为二”，实际上就是以对立的统一来补充对立的斗争、以否定之否定来补充肯定与否定，其结果，必将引导人们发现，现实的事事物物，不仅是一，不仅能分而为二，而且还是三，是合二而成的新一。

可惜好事多磨，讨论并没能按照理论自身的理路进展，最后竟突变而为政治大批判，书生们一个个都瞠目结舌，莫名其妙了。

“文革”后，1979年至1980年之交，报纸上又重提“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问题；事情带有平反的性质，理论上并无突破。

倒是从此各地时有零星的“一分为三”火花在闪烁，虽说不成气候，倒也难能可贵，惹人遐思。

<<一分为三论>>

书籍目录

自序对立的同一与统一三极中庸参阴阳三合鸡三足三生万物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天人合一三而成天之大经数成于三太玄太极元气函三为一中道天参圆伊三点一分为二二合为三世界3三位一体四圣二谛与三分

## &lt;&lt;一分为三论&gt;&gt;

## 章节摘录

他所谓的第一世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物质世界或客观世界，第二世界是精神世界或主观世界，第三世界或如他后来爱说的世界3，则既是物质世界又是精神世界，是介乎二者之间包容二者于一身的精神化的物质世界或物质化的精神世界。

类似的事例所在多有。

常为人们乐道的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面貌，所谓的“阳儒阴法”，便是其一。

据说西汉宣帝时，太子认为皇上“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

”（《汉书·元帝纪》）王道霸道，本是儒法两家所倡导的两种对立的政治哲学，各有它们的长处和短处，合则两美，离则俱丧。

汉宣帝所说的“霸王道杂之”，便是融化二者于一炉而成为一个新的统一体的意思。

此后直至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状况一直如此。

这些大的事例之外，最形象的例证莫如交响乐，那便是统合丝竹鼓钹疾徐低昂种种对立而成的浑然一体；庄子所倡的游世，或后来所谓的“世出世”，便是兼取入世、出世而得的第三种处世态度；感性认识的具体，知性认识的抽象，统合而成抽象而具体、具体而抽象的理性认识；一阴一阳之谓道，允文允武颂其德，意味着亦阴亦阳的宇宙之道，又文又武的其人之德，都是包容了对立两者而成的统一体。

如此等等。

其实说穿了，“一切事物都是将普遍与个别结合起来的特殊，（只不过）自然软弱无力，使得它自身不能够纯粹地表述出逻辑的形式”（黑格尔《小逻辑》§24），有待于人类去予以确认与表述而已。

黑格尔于是证明，一切事物都是三段式推论的中项，或者说，是一个包容了普遍与个别的特殊统一体。

用我们这里所讨论的话来说，那就是，一切事物都是一个包容形式的对立统一体。

如果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以否定的形式统合为一，构成一个新的统一体（非A非B），那便是超，超越对立双方而成的统一。

<<一分为三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